

##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谟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5日